

新竹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照顧分級評估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初次 再評估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	年齡	歲		
二、兒少身心特質（可從特質嚴重程度、行為頻率、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及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等面向來評估）					
主責社工填寫			機構社工填寫		
1. 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（身心障礙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：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：輕度至中度（經初步診斷發展遲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：中度至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：重度以上			1. 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（身心障礙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：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：輕度至中度（經初步診斷發展遲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：中度至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：重度以上		
2. 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之描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：正常至輕微 （服藥/資源介入後可穩定控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：明顯 （學校二級輔導/專輔老師固定會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：嚴重 （學校三級輔導/經診斷為過動症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：經常違法行為/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 （濫用藥物/中度以上精神疾病/自傷傷人等行為）			2. 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之描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：正常至輕微 （服藥/資源介入後可穩定控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：明顯 （學校二級輔導/專輔老師固定會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：嚴重 （學校三級輔導/經診斷為過動症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：經常違法行為/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 （濫用藥物/中度以上精神疾病/自傷傷人等行為）		
3. 社會適應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：適應良好，不需特殊教育/醫療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：有適應障礙，需透過巡迴輔導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醫療環境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：嚴重適應障礙，需透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專業治療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：無法適應一般生活，需替代性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環境			3. 環境適應情形及照顧負荷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：適應良好，不需特殊教育/醫療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：有適應障礙，需透過巡迴輔導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醫療環境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：嚴重適應障礙，需透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專業治療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：無法適應一般生活，需替代性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環境		
4. 特殊事項說明：			4. 特殊事項說明：		

兒童少年資料

評估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(增加2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(增加3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(增加6,000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0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級(增加2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級(增加3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級(增加6,000元)	
檢附文件	補充文件(如身心鑑定報告有逾期未重新鑑定者,請說明原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評估報告(如處遇計畫或定期評估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身心鑑定報告(學齡前兒童發展綜合評估報告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,請明列)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法院裁定書、諮商紀錄、用藥紀錄等): _____		
安置照顧者資料	兒少安置機構(機構社工填寫)		
	機構名稱(全銜)		
	安置期間	安置公文日期及文號	
	機構社工	聯絡電話	
	E-mail		
	主責社工(主責社工填寫)		
	單位名稱		
	姓名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填表人核章	主責單位 社工員: 督導:	安置單位 社工員: 督導: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格填寫時可參照附件—本市照顧分級補助表。
2. 請主責社工及安置機構社工各自填寫陳核後，由主責社工彙整後將電子檔(含檢附文件)寄送至本府聯繫窗口。
 (1)初次：新安置個案自安置日起一個月內，評估照顧困難者，由主責社工及機構社工共同填寫。
 (2)再評估：原核定個案期滿一年，需再重新審核資格；或遇個案狀況變動(年齡由兒童變為少年或安置處所改變)，或原已核定為第一、二、三級個案，因個案需求(如身心障礙級別或照顧困難情形變動)需重新審核資格，由主責會同安置機構社工共同填寫。
3. 分級評估表提出後，由本府安排在地評估小組審議個案情形，並委由安置機構社工報告評估情形，待會議決議後函復該個案之支付安置費縣市辦理安置費支付事宜。
4. 上開評估表僅適用本市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個案；親屬安置、寄養家庭安置、居家托育安置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不適用。
5. 本府社會處聯繫窗口：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胡世瑀
 聯絡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 聯絡電話：03-5352386#803
 傳真電話：03-5352521

聯絡信箱：02911@ems.hccg.gov.tw